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全部出席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晖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：

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天福地·美丽乡村综合旅游（启动区）项目子项目——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延期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90,000 万元（不含利息）中的 9,000 万元用于投资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，27,78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剩余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066】号公告。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，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